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謝怡珣

電話：04-37061120

電子信箱：e-2169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0279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彰化縣政府函、獎學金實施要點、申請書 (A09030000E_1130027981_senddoc1_Attach1.PDF、A09030000E_1130027981_senddoc1_Attach2.pdf、A09030000E_1130027981_send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彰化縣政府「112學年度第2學期自強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申請相關資料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113年2月21日府教特字第1130065991號函辦理。

二、如對旨揭獎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府教育處承辦人邱老師詢問（電話：04-7531814）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電 2024/02/23 文
交 08:21:21 章

註冊組

113/02/23



1130001390